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5,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杨先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杨先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

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